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门药业”或“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报价转让。股票简称：威门药业，股票代码：430369。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该函出具之日起，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主办券商”）承接其主办券商工作，并对其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申港证券对威门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7年5月3日，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一切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2017年7月2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19号）。2017年8月7日，威门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26），2017年8月16日，威门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发布《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7-031）。2017年9月12日，威门药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共发行股票5,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0,00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

建设项目；公司胶囊、片剂独立生产线、库房建设项目；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新产品的购买、新生产线的建设；全资子公司贵州同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保健品的扩能、天麻基地的建立；全资子公司贵州威门堂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威门大健康商城电商平台营销线的建立及广告方面的投入。

2017年8月22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585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截至2017年8月18日止，威门药业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共计60,000,000.00元已经全部到位。

2017年8月29日，威门药业取得了《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5307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贵阳新华支行	23992001040029306	专户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

项目	金额（元）
一、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净额	221,717.33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06.31
二、可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21,411.02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53,580.00
其中：总公司颗粒剂生产线的扩能建设项目	53,580.00
总公司新产品研发、现有产品二次开发项目	0.00
四、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可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167,831.02
五、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总额	167,831.02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五、主办券商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主办券商认为，威门药业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威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